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1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淳蘭

被　　告　超豐蔬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董如玲

被　　告　趙學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（115年度訴字第13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71,1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超豐蔬果有限公司（下稱超豐公司）於民國114年4月30日邀被告董如玲、趙學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65%計算，並約定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超豐公司僅繳納之115年3月8日及4月9日，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如附表所

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。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又被告超豐公司為前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被告董如玲及趙學超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附表

| 編號 | 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 | 利率 | 違　　約　　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,151,405元 | 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6.41% | 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119,716元 | 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6.4% | 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